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儀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宇

原告 城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宇

前列儀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城誌企業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千律師

被告 張美珠

張銀樹

張銀詠

張美雪

張美燕

葉湖

葉建麟

葉錫錦

葉玉敏

葉淑妙

張銀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所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94號裁定，就相同標的經第三人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於民國110年6月8日之市場交易價額為3,959萬7,000元，本院審酌前揭日期雖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數年之久，惟現無事證足認該區域不動產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則以該交易價格作為本件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價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59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8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  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10 書記官 陳淑瓊